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會台字第11067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均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而與本案搜索律師事務所並扣押律師與當事人間的溝通內容得否作為證據一事有關。



《歐洲人權公約》

- 以**第8條**關於隱私權的保障為核心。
- **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對律師事務所的搜索與扣押，將涉及到律師與其客戶間信賴基礎的法律職業特權。
- 因此，內國法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搭配**「特殊的程序保障」**，並且讓律師有權藉由**「有效的檢視措施」**為救濟手段而加以對抗，以確保當事人與律師間的隱私。



歐洲人權法院

- 搜索律師事務所**沒有獨立的程序性保障**，如無中立第三人
在場，執法人員即檢查律師事務所內的檔案，恐會侵犯到
律師作為專業人士的保密義務，涉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條的規定。
- 即使有規定拒絕證言權範圍內的證物不得扣押，也會因為
規範不夠明確，而涉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規定。



《比較法》

- 在英美法的角度下，**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秘匿特權**受到美國司法實務上執法人員的高度重視。
→美國司法部的司法手冊中規範：
(1)對律師事務所搜索前，應先尋求搜索票以外的替代方式為之：如以命律師提出證物的替代方式為之，
(2)事前程序上之要求：如內部審查程序。
- 在大陸法系下，則有**律師拒絕證言權**的制度及**禁止扣押**的規範：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97條規定，拒絕證言權人與被告間之書面通訊、紀錄等物件，在拒絕證言權人所持有的情況下，禁止扣押。



《我國憲法》

- 保護律師與當事人間不受干預充分溝通的權利：
→ **釋字第654號**：
基於正當法律程序，應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得使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
- 搜索律師事務所以取得證據，涉及**釋字第585號**對於隱私權的保障。



從**對隱私權及審判權保障之國際公約規範**，
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33條第1項
之規定

- 與歐洲人權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解釋不符。
- 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隱私權之保護**及
第14條**公平審判權之原則**，似有未盡相符之處。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人權保障，國際接軌